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99購申34071號

申訴廠商：○○公司

招標機關：○○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就招標機關辦理之「『新設坪林旅遊中心』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0年2月18日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判斷理由

一、按「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

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提出申訴時，應繳納審議費。其未繳納者，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不受理其申請。」、「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決議：…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三、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此為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9 條、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3 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第 3 款所明定。

二、查本案申訴廠商就招標機關辦理之系爭採購案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惟其未依規定檢附申訴書，相關證據資料亦付之闕如。據此，本府於 99 年 12 月 2 日以北府購訴字第 0991163229 號函，請申訴廠商於文到後 7 日內補正並繳納審議費用，復於 99 年 12 月 14 日以北府購訴字第 0991202628 號函再次函催補正。前揭號函均經申訴廠商收受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補正；又依前揭法條規定，申訴廠商對招標機關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查本案招標機關於 99 年 10 月 15 日以北縣坪觀字第 0990010682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欲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於 99 年 10 月 25 日以 99 建邑字第 99102501 號函提出異議，招標機關復於 99 年 11 月 2 日以北縣坪觀字第 0990011505 號函告知異議處理結果，前揭號函於 99 年 11 月 4 日送達申訴廠商，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而申訴廠商對前開異議之處理結果雖然不服，惟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始向本府申訴會提起申訴，是本件申訴案顯已逾越法定期間，依本法第 79 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本案申訴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案申訴不受理，爰依本法第 79 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四川
委員	朱敏賢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吳槐庭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邱惠美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1 8 日